

國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02 日

發文字號：國規委會字第 1100249050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國防領域特殊專長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五日生效。

依據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二款。

公告事項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國防領域特殊專長者，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一、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於我國國防航空、船艦產業領域，具有關鍵專業技術，並取得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之博士以上學位，且具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。

二、從事國防航空產業之機械、電機、專案管理、研發、製程工程等具五年以上工作經驗，為國內所少見。

三、從事國防船艦產業之特殊艦載武器裝備及載台設計（包含性能、結構、推進、電力、指管、輔機、

儀裝等系統）、監造、研製、建造及專案管理工程等具五年以上工作經驗，為國內所少見。

四、國防部認定其專業技術或有跨國經驗為我國亟需之人才。

